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

粤农推奖〔2023〕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切实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决定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以下简称“省推广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与范围

（一）奖励对象。奖励我省在农业技术推广一线做出重要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单位，鼓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基层单位和人员（地市及以下事业单位、地市及以下国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共同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应用推广。

（二）奖励范围。奖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在我省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奖项设置

省推广奖设一、二、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 150 项，其中一等奖授奖总数约占 15%，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授奖总数约占 35%，原则上不超过 50 项；三等奖授奖总数约占 50%。省推广奖向基层倾斜，基层单位一、二等奖获奖数量须在授奖总数中占有一定比例。

三、申报要求

（一）定级申报评审。省推广奖实行定级申报评审，申报一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二、三等奖的评审，申报二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一、三等奖的评审，申报三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一、二等奖的评审。

（二）主要完成人。一、二、三等奖申报项目分别限报 20、16、10 位主要完成人。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基层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所有行政机关人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与申报一个省推广奖项目；对申报项目无实质贡献的，不得列为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一、二、三等奖申报项目分别限报 12、8、4 个主要完成单位。所有行政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对申报项目无实质贡献的，不得列为主要完成单位。

（四）其他要求。申报项目的所有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均须为广东省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申报项目须在广东省辖区

内组织实施和推广应用,并于2022年12月31日(含)前完成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推广活动中涉及的物化成果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有成果应用证明;无重复报奖内容;成果无争议。未尽事宜请参照《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四、推荐要求

省推广奖推荐实行归口管理制度,申报项目须由推荐单位进行形式审核和推荐,连续两年出现形式审核不合格的,推荐单位的推荐资格原则上暂停1年。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如下:

1. 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中央驻粤和省直有关单位。
3.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公示要求

推荐单位推荐前须对推荐项目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并要求项目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按照《2022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的格式(附件4)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被推荐。

六、系统操作

申报、推荐单位登陆《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210.76.80.131:81/tgj>)进行网上申报、推荐。

各有关单位可参照《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系统查询下载)、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系统操作小视频（附件 7）的要求进行填写、审核、推荐。

系统中上传的附件材料需为 JPG 图形格式或 PDF 文件格式，图片或文件须小于 10M。

七、书面材料制作要求

书面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和附件合并左边装订成册，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主件为该项目正式版 PDF 格式的带水印的打印件（经推荐单位系统提交后方可导出打印，无水印者均视为无效材料），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不得再自行修改。主要完成人须亲笔签名，主要完成单位、审核单位、推荐单位的名称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附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内容一致，不得超过 80 页，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附件须有目录，排列顺序为：

1. 承诺函（须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2. 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的知情同意书（须未参与报奖的完成单位盖章、未参与报奖的完成人签字）；
3. 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4. 技术推广工作总结（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5. 推广应用证明（须应用单位盖章）；
6.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
7. 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证明；
8. 推广应用中的物化成果的证明材料（知识产权需已授权，申报阶段的知识产权不列入其中）；

9. 其他证明材料。

书面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报送材料包括：推荐函 1 份、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从系统导出）、申报材料 2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项目简表 1 份（从系统导出，第一主要完成单位须在简表上盖章）。

八、时间要求

系统开放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09:00。

申报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7:00。

推荐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7:00。

书面材料送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7:00。

九、联系方式

（一）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7270896

（二）广东省农学会

联系电话：020-37288173、37288175

材料邮寄或送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省农业农村厅 5 号楼 207 室（邮编：510500）

（三）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17620001642、18102786228

QQ：893981312、164605026

（四）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QQ 咨询群

QQ 群号：549612896

- 附件：1.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书
2.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3.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承诺函
4.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
5.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应用证明模板
6.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形式审核要点
7.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系统操作小视频二维码
8.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项目编号：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_____

第一完成人：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等级			
一级科目类别		二级科目类别	
成果评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有无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简介（限800字，包括推广的主要成果，采用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推广模式，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二、项目详细内容

(一) 项目实施背景

(项目实施前的技术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实施本项目的理由)

(二) 项目的主要内容

(包括本项目技术的概况、水平、推广难易程度、推广组织措施和方法手段、推广效果分析、推广后的社会影响)

(三) 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内容	单位(如万亩、万头、万只、万吨等)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年小计
省内推广规模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节约成本	万元				
<p>概述(应体现本项目推广规模、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及节约成本等情况):</p> <p>(1) 计算依据: 所有经济效益均须填写详细的计算方法和过程, 且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 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以及其他证明内容。</p> <p>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 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 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p> <p>(2) “新增销售额”: 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 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 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 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 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 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 并在填报说明中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 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p> <p>(3) “新增利润”: 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 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 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 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 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p> <p>(4) “节约成本”: 使用本成果或技术后相对使用前节省的成本费用。</p>					

2. 社会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年小计
带动农户增收 (户)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培训(观摩)场次				
培训(观摩)人数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册、本)				
报纸、网络、公众 号、媒体等宣传推 广次数				
概述(应体现本项目开展推广、宣传、培训、观摩、联农带农等情况,以及说明本项目在推动农业技术进步、保障国家农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3. 生态效益

概述(应说明本项目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使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农业和农村生态稳定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

(四) 单位(机构)应用情况(限10个)

序号	应用单位(机构)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手机			电子邮箱		
职称			职务		
专业			排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完成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参加项目 起止时间					
在项目中的具体作用和贡献（限200字）					
曾获奖情况（限200字）					
本人声明：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本人知晓且同意该项目所有主要完成人排名情况。本人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研诚信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对该项目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且该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科研诚信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名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单位所属层级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 邮编			
对本项目的 主要贡献	(限500字)		
声明	<p>我单位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研诚信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完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五、验收、评价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一) 结题验收证明 (需附验收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编号	结题(验收)时间	结题(验收)部门
1				
2				
3				

(二) 成果评价证明 (需附成果评价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评价证书编号	评价时间	评价部门
1				
2				
3				

(三) 推广应用中的物化成果及检测证明 (专利、软件、标准、规范、审定品种、新品种权、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食品等批准文件, 知识产权需已授权, 申报阶段的知识产权不列入其中)

序号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时间(授权时间)	培育单位(权利人)	培育人(发明人)
1						
2						

六、申请、推荐意见

第一主要 完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七、附件

1. 承诺函（须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2. 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的知情同意书。
3. 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4. 技术推广工作总结（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5. 推广应用证明（须应用单位盖章）。
6.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
7. 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证明。
8. 推广应用中的物化成果的证明材料。
9.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申报科目类别	申报等级	公示情况
1						
2						
3						
4						
5						
6						
7						
8						

备注：1. 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后一式一份上报。2. 申报科目类别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

附件 3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承诺函

本人严格遵守《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科研诚信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争议，并按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如有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一完成人（签名）：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附件 4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1.
	2.
	3.
	4.
	5.

主要完成人	1. 张某（完成单位： ， 工作单位： ）
	2. 李某（完成单位： ， 工作单位： ）
	3.
	4.
	5.

项目简介	

附件 5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应用证明模板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应用单位法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经济效益				
年份	推广规模 (注明计量单位)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节约成本 (万元)
2020				
2021				
2022				
合计				
应用情况、效益（经济、社会、生态）说明及计算依据：				
<p>声明：</p>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2022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形式审核要点

1. 申报书封面第一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须盖章；
2. 主要完成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3. 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为广东省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4.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中，本人声明部分须本人亲笔签名；
5.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中，完成单位、工作单位须分别盖章；
6.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声明部分须完成单位盖章；
7. 申请、推荐意见部分，第一完成单位须填写意见并盖公章，推荐单位须填写意见并盖公章；
8.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推广类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本奖励；
9. 实质内容相同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10.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基层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
11. 所有行政机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含参公管理单位及人员）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12. 立项证明须是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提供的立项文件、任务书、合同书、实施方案等；
13. 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工作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证明须是政府部门

或者官方机构提供的结题验收报告、成果评价（鉴定）等文件，或是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提供的验收报告；

14. 推广活动中涉及的物化成果须符合有关规定，且物化成果证明材料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获得；

15.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16.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简表须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17. 申报材料齐全，包括申报书（系统导出）、承诺函（原件，须签字盖章）、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的知情同意书、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原件，须盖章）、技术推广工作总结（原件，须盖章）、推广应用证明（原件，须盖章）、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复印件）、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证明（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推荐材料齐全，包括推荐函、推荐项目汇总表（1 份，系统导出）、申报材料（1 份，原件）、项目简表（1 份，第一完成单位须在简表上盖章）；

19. 系统填报材料与书面材料须一致；

20. 其他须符合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附件 7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系统操作小视频二维码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

粤农推奖〔2020〕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 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以下简称“省推广奖”）评审奖励工作，提升省推广奖的申报、推荐和评审质量，切实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我们按照“重推广成效、重服务基层”原则，对原《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 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三农”决策部署，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切实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奖励我省在农业技术推广一线做出重要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以下简称“省推广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等环节。

第三条 省推广奖以提高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素质、强化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功能、加快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目的，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每年组织一次省推广奖评选活动，其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等环节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省推广奖奖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在广东省内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

第六条 省推广奖设一、二、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 150 项，其中一等奖授奖总数约占 15%，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授奖总数约占 35%，原则上不超过 50 项；三等奖授奖总数约占 50%。各奖励等级中，对于基层的授奖数量应占一定比例。

第七条 按照成果或技术的先进性及推广难度、推广规模、推广模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结合本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或先进行列，其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等）参数、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效益等）指标取得特别重大进步；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很强，技术普及率高；推广方法与机制有重大创新；推广范围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巨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省内领先水平或先进行列，其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等）参数、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效益等）指标取得重大进步；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强，技术普及率较高；推广方法与机制有较大创新；推广范围较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重大，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省内先进行列，其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等）参数、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

本、规模、效益等) 指标取得显著进步; 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较强, 技术普及率明显; 推广方法与机制有一定创新; 在市县范围内有较大推广面积,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较大, 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八条 省推广奖鼓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基层单位和人员(非中央、省财政供给单位和人员, 国有农林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等视为基层单位和人员) 共同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应用推广。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 设在省农业农村厅, 省评委会委员共 21-25 人, 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专家和有关领导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名, 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领导担任; 副主任委员 7-8 人, 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委员 13-16 人, 由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及行业专家代表担任。每届评委会任期 3 年。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委会办公室”) 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负责省推广奖评审活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条 省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设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林业、水利、气象等若干个行业组,

负责本行业范围内省推广奖申报项目的专业审核工作。行业组由5-7人组成，设组长1人。

第十一条 省评委会主要职责：

（一）根据各行业组的审核结果，审定省推广奖的奖励数量、奖励等级等；

（二）对省推广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省推广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的所有完成单位均须为法人单位，且所有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须为广东省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与申报一个省推广奖项目。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在广东省辖区内组织实施和推广应用，且已完成项目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中涉及的品种、核心产品、技术等推广应用成果须通过行政审批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仍在推广应用，并须提供推广应用证明材料；推广应用中的物化成果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技术发明成果须获得专利授权；

（二）动植物育种类成果须通过品种审定、登记、评定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三) 肥料类 (含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须通过肥料登记, 并正式投产;

(四) 农药 (含生物农药) 和植物生长调节剂须通过农药登记, 并正式投产;

(五) 兽药 (生物兽药) 须获得新兽药注册和生产许可, 并正式投产;

(六)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须获得生产许可或进口登记, 并正式投产;

(七) 其他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物化科技成果。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不得存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第十七条 凡获得省级及以上推广类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本奖励。实质内容相同的成果, 同一地市或单位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单项项目申报单位数和人数实行限额, 一等奖限报 12 个主要完成单位、20 位主要完成人; 二等奖限报 8 个主要完成单位、16 位主要完成人; 三等奖限报 4 个主要完成单位、10 位主要完成人。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基层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 所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含参公管理人员) 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对申报项目无实质贡献的, 不得列为主要完成人。

第五章 推荐

第二十条 省推广奖推荐实行归口管理制度, 申报项目须由

有关单位进行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和推荐。

下列单位可推荐省推广奖候选项目：

- (一) 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二) 中央和省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
- (三)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管理部门汇总本地区申报项目后，报省对口厅局统一推荐。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遵守推荐要求，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核，推荐项目须符合申报要求，不存在知识产权、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已申请撤销拟授奖项目，须隔年才能再次推荐。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须对推荐项目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申报项目简介等。

第二十三条 省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四条 连续两年出现形式审核不合格的，推荐单位的推荐资格原则上暂停1年。

第六章 评审

第二十五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评审由

网络评审、行业组审核和省评委会审定三个阶段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流程及规则：

（一）网络评审：网络评审专家由第三方机构从省农业项目管理专家库按照回避原则随机抽取产生。专家按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推荐奖励等级。网络评审结果为行业组审核提供主要依据。

（二）行业组审核：行业组专家由省评委会办公室商相关部门推荐产生。省评委会办公室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章”中的授奖总数和各奖励等级的比例，确定各行业组的项目推荐数量和各奖励等级的比例。行业组专家根据我省各行业发展情况和网络评审结果，集体研究讨论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本行业拟推荐项目数量和各项目的奖励等级，各申报项目的奖励等级须获得半数以上与会专家同意方为有效。

（三）省评委会审定：推荐一等奖的申报项目须在省评委会会议上进行答辩。省评委会根据会议答辩及行业组审核结果，对各项目奖励等级进行审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奖项目。省评委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为有效。各项目奖励等级应当获得与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票数未过二分之一的申报项目根据省评委会多数委员意见确定各项目奖励等级。

第二十七条 省推广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省推广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及按相关规定需回避的人员，不

得以省评委会委员或者评审专家成员的身份参加评审。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遇到本单位（指独立法人单位或高校的二级学院）的申报项目，需主动提出并回避该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评委会委员和评审专家须本着公平、公正、负责的态度对待省推广奖评审工作，并做出相应承诺。对于不负责任的评审专家，省评委会办公室将记录在册，其作为省推广奖评审专家的资格原则上暂停3年。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省评委会审定的拟奖项目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上向社会公示10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向省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写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并由本人签署真实姓名。

第三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因项目内容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奖励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省评委会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予

以受理。

第三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由省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处理意见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必要时，省评委会办公室可以组织省评委会委员、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异议项目的推荐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调查、核实报告的，取消异议项目的本次获奖资格。

第三十六条 申报项目经省评委会办公室公示后原则上不允许撤销，如确需撤销的，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加具意见后报省评委会办公室，经省评委会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撤销。凡是撤销的项目，须暂停1年才能再次申报。

第八章 授奖

第三十七条 获奖项目中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按规定均可获得由省评委会制发的奖励证书。

第三十八条 省推广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原则上根据当年评定获奖项目数量以及奖金总额确定一、二、三等奖的奖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